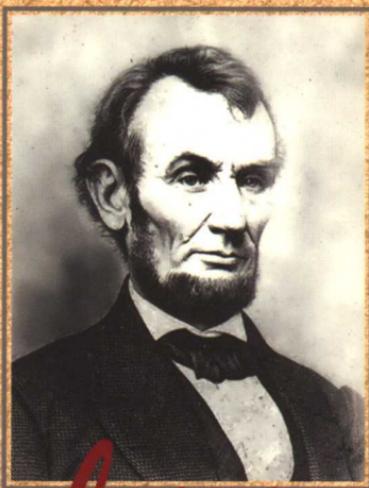


世界十大传记文学名著

# 林 肯



Abraham Lincoln

[德]艾密尔·路德维克 著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 林 肯

[德]艾密尔·路德维克著 钟晓利译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 前　　言

林肯(1809~1865年)是美国历史上很少的几位平民总统中的一位,他出生在美国肯塔基州哈丁县一个农民家庭,幼时没有受过良好教育,很早就独立谋生。他从事过很多职业——木工、船夫,打过短工,当过店员、商店老板、村邮政局长等。

1832年,他参加伊利诺伊州议员的竞选,尽管演说很成功,但还是落选了。直至两年后,即1834年,才当选为州议员,正式步入政界。1836年,他自学取得律师执照;次年,与人合办律师事务所,成了一名青年律师,并获得了正直的好名声。林肯曾是辉格党员,1847年,作为辉格党的代表,进入国会。在国会期间,他曾提出了一个在哥伦比亚特区逐渐地、有补偿地解放黑奴的提案,但没有被通过。1850年,美国南方奴隶主势力大增,林肯便很少参与政治活动,拒绝当国会议员,继续当律师。1854年,南部奴隶主派人进入新并入美国的堪萨斯州,用武力强制推行奴隶制,引起了堪萨斯内战,南北的矛盾进一步激化。

这一年,共和党成立,林肯加入并成为党的组织者。1856年,在参加共和党的副总统候选人竞选时,他曾明确表示:“我们将为争取自由和废除奴隶制度而斗争,直到我国的宪法保证言论自由,直到整个辽阔的国土在阳光和雨露下劳动的只是自由的工人。”但由于南方奴隶主的势力仍很强大,这次竞选林肯没有成功。1858年6月16日,在同道格拉斯竞选时,他作了标题为《家庭纠纷》的著名演说。他说:“‘分裂之家不能持久’(出自《圣经·新约》‘马太福音’)。我相信我们的政府不能永远忍受一半奴役一半自由的状况。我不期望联邦解散,我不期望房子崩溃,但我的确期望它停止分裂。它或者将全部变成一种东西,或者全部变成另一种东西。”在此期间,他与道格拉斯进行了一系列关于奴隶制问题的大辩论。林肯认为,奴隶制应该废除,但必须通过和平的方式来废除。这次竞选虽然没有成功,但大大扩大了林肯在全国的影响力。1860年,林肯成为共和党的总统候选人,11月,选举揭晓,其以200万票当选为美国第16任总统。但在南部10个州,他没有得到1张选票。内战爆发后,林肯的态度开始时一度不够坚决。为了迅速改变北方被动局面,他相继颁布了《宅地法》和《解放黑人奴隶宣言》等重要文件。随着内战的顺利进行,林肯的声望越来越高。1864年11月,林肯再度当选为美国总统。内战结束后,1865年4月14日晚,林肯在华盛顿的福特剧院

遇刺身亡。5月4日，林肯葬于橡树岭公墓。林肯领导美国人民维护了国家统一，废除了奴隶制，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除了障碍，促进了美国历史的发展，100多年来，受到美国人民的尊敬。马克思曾经这样评价林肯：“他是一位达到了伟大境界但仍保持自己优良品质的罕有的人，以致只有在他成为殉难者倒下去之后，全世界才发现他是一位英雄。”

译 者

## 目 录

<b>第一部 雇 工</b> .....	(1)
一、清苦之家 .....	(1)
二、迁徙 .....	(3)
三、新生活 .....	(7)
四、成长（一） .....	(10)
五、成长（二） .....	(14)
六、震撼 .....	(18)
七、远行 .....	(22)
八、觉 醒 .....	(25)
九、在纽萨勒姆村（一） .....	(29)
十、在纽萨勒姆村（二） .....	(35)
十一、当选州议员 .....	(39)
十二、爱与死亡 .....	(43)
十三、最初的政治斗争 .....	(44)
十四、新的尝试 .....	(48)
<b>第二部 公 民 (1836 - 1849)</b> .....	(51)
一、成为律师 .....	(51)
二、斯普林菲尔德的生活 .....	(53)
三、解脱 .....	(57)
四、舌战道格拉斯 .....	(60)
五、玛丽·托德（一） .....	(63)
六、感情的旋涡 .....	(68)
七、玛丽·托德（二） .....	(71)
八、真访的亚伯拉罕 .....	(75)
九、婚姻 .....	(78)
十、助选 .....	(81)
十一、当选众议员 .....	(85)
十二、坚持原则 .....	(87)
十三、在国会战斗 .....	(91)
十四、失意 .....	(96)

# 林 肯

---

<b>第三部 斗 者</b>	.....	(98)
一、重操旧业	.....	(98)
二、最好的辩护	.....	(102)
三、位卑不忘忧国	.....	(106)
四、家庭	.....	(110)
五、故乡的人们	.....	(114)
六、生活的忧郁	.....	(119)
七、信仰	.....	(122)
八、这个国家的现实	.....	(125)
九、不得人心的“人民主权论”	.....	(129)
十、一切人生来平等	.....	(132)
十一、风云激荡	.....	(135)
十二、新的征程	.....	(138)
十三、阿姆斯特朗案	.....	(141)
十四、大辩论（一）	.....	(144)
十五、大辩论（二）	.....	(150)
十六、声誉鹊起	.....	(155)
十七、坚定前行	.....	(159)
十八、获得提名	.....	(166)
十九、当选总统	.....	(169)
二十、动荡	.....	(174)
二十一、分裂	.....	(181)
二十二、去华盛顿	.....	(186)
二十三、宣誓就职	.....	(192)
<b>第四部 解放者（1861－1865）</b>	.....	(200)
一、南方	.....	(200)
二、内战爆发	.....	(203)
三、战争的意义	.....	(207)
四、征服内阁	.....	(210)
五、不一般的总统	.....	(216)
六、行动	.....	(220)
七、波托马克溃败	.....	(222)
八、北方的将军	.....	(226)

## 目 录

九、在战争中学习战争 .....	(231)
十、朋 友 .....	(236)
十一、第一夫人 .....	(240)
十二、废奴问题 .....	(244)
十三、麦克莱伦 .....	(248)
十四、酝 酿 .....	(252)
十五、南方的主角 .....	(256)
十六、焦急的等待 (一) .....	(262)
十七、焦急的等待 (二) .....	(267)
十八、下定决心 .....	(272)
十九、千头万绪 .....	(274)
二十、签署《解放奴隶宣言》 .....	(278)
<b>第五部 人民之父 (1863 - 1865) .....</b>	<b>(283)</b>
一、格兰特 .....	(283)
二、节节胜利 .....	(287)
三、智斗法兰狄甘 .....	(290)
四、难以说清的战争 .....	(295)
五、解放奴隶 .....	(297)
六、振奋人心的相聚 .....	(301)
七、艰难时刻 .....	(304)
八、再次当选 .....	(309)
九、重建计划 .....	(314)
十、在葛底斯堡的演说 .....	(317)
十一、痛苦的玛丽 .....	(321)
十二、宽容 .....	(326)
十三、尾 声 .....	(331)
十四、谈 判 .....	(334)
十五、出 行 .....	(337)
十六、胜 利 .....	(339)
十七、阴 谋 .....	(341)
十八、伟 大 的 献 身 .....	(346)

## 第一部 雇 工

### 一、清苦之家

一座低矮的小木屋孤独地伫立在空旷的平原上，凛冽的寒风扫过，参天大树的枝丫都狂乱摇摆，嘎嘎作响，更不用说这无助的小木屋了。冷风呼啸着钻了进来，给人一种瑟瑟发抖的感觉。然而，这一家人已经睡熟了，他们好像什么都没听到，工作了一天，大家实在太累了。这一切，他们早已习惯了。

狂风把壁炉上的一块砖头甩到了墙上，那个四岁的小男孩被风惊醒了。男孩和姐姐刚好就睡在墙边儿，他们并排枕在一个装满树叶的口袋上，他靠墙睡，姐姐睡里边。因为姐姐萨拉更加怕冷，冷风从墙缝吹进来的话，她会冻得哆嗦，而这男孩则骨骼粗壮、结实，靠墙睡对他来说没问题。可是姐姐熟睡中总是把那张狐狸皮往她那边拽，她使劲地揪住狐狸皮不放，他怎么也拉不过来。这张狐狸皮是爸爸不久前打死一只狐狸得到的，盖在身上很暖和。由于天冷，姐姐紧挨着他，他能看到姐姐的手、耳朵和压乱了的头发。他俩的腿都紧紧地裹在狐狸皮里，所以他还能触到姐姐的脚。寒夜无边，陪伴着这个无眠男孩的只是壁炉里的炭火泛出的一线光亮。

小男孩看到，就在离自己很近的地方，有一件东西在黑暗中发光，就像妈妈讲过的天堂里的宝贝一样，金光闪闪的。应该是那只大大的铁皮桶吧，男孩心里想。每天傍晚，妈妈都要提它到河边打上满满一桶水。墙上另外那个闪闪发亮的东西，一定是爸爸的斧头。因为大人们说它很锋利，不小心就会砍掉一根手指，所以孩子们是不准随便乱动的。爸爸就紧挨着妈妈睡在那斧头的下面，今天他又是呼噜作响。

朦胧中，男孩的思绪慢慢地飞到了母亲那里，他的内心中泛起一丝渴望，就是像以前一样，睡在妈妈的身边。想一想，那时候挨在妈妈的身边，借着妈妈的体温是多么温暖啊！他想，那些曾经拥有过的过去是多么美好啊，但是现在这些都已经失去了。这样的心情让他感觉越发清冷了。可是他知道这种时候不能叫醒爸爸妈妈，这是父亲说的，他必须自己想办法暖和起来。于是他伸出小胳膊，去抓那条从姐姐那边滑下去的裙子——那是妈妈原本盖在姐姐身上的——可是他怎么也够不着。刺骨的寒风从墙

## 林 肯

缝吹进来，男孩感到冷极了。这时，借着微弱的火光，他看到在自己斜上方挂着一条围巾，于是他爬起来，垫起脚尖，还好恰恰能够得着围巾的角儿，他迅速地拽下围巾，紧紧地把它塞进墙缝。躺下后他又使劲地扯了扯狐狸皮，尽量把自己身体盖住！这下真是暖和多了，他很快便再次入睡。

他一觉醒来的时候，妈妈已生起旺盛的炉火，把从墙缝钻进屋来的阴寒气驱赶了出去，屋里暖洋洋的。萨拉还沉浸在梦乡之中，妈妈正站在炉火边，往牛奶锅里对热水。男孩明白，妈妈这么做也是不得已，原本家里有三头奶牛，如今却死了一头。爸爸这会儿肯定去了牛棚，因为他有些担心。男孩总是留意观察周围发生的一切，所以这些事情他都清楚。他坐在那儿一言不发地看着一大早就忙碌的妈妈，他知道这会儿不管他提什么问题，她都是不会回答的。于是他一个人慢吞吞地，玩耍似的套上皮裤子、夹克和鞋袜——他们一家人都穿这种用生皮做的衣服，那是爸爸从水牛身上扒下来的皮，由妈妈一针一线缝制起来的。太好了，现在牛奶煮熟了，喝下去一定很暖和！还有，要是他能拿那个铁皮桶玩会儿就更好了，可是这种铁东西是爸爸不让乱动的，他要用钉子把它做成筛子或作成锉床磨树根。孩子们最好玩木头，因为妈妈说：这周围的树林一眼望不到边，木头应有尽有。

“星期天要到了吧，妈妈？”男孩蹲在火边问道。妈妈笑了，她知道孩子是想吃白面包了，因为只有在每个星期天她才会烤这种面包。她伸手从那个孩子们够不到的木板上拿下最后一块面包，切下一小片递给男孩。男孩端着小铁杯子蹲在那儿，把面包小心翼翼地蘸到牛奶里去，样子特别可爱，妈妈看在眼里十分爱惜，便弯下腰吻了吻他。男孩吃完后，期待着妈妈能再给他一片，又试探着把沾着面包渣的小手向妈妈伸过去。他打量着妈妈，想问她：你为什么那么难过？但只是在心中嘀咕着，没有问出口，他知道那样做，妈妈可能会受不了。

妈妈转身走到桌子那边去了。这桌子是一截巨大的树干做成的，乍一看，桌子表面还算光滑。但摸上去，不小心就会有刺把手扎流血的。那样的话，他们一定还会挨父亲的骂。

姐姐这时候也已经穿好衣服，他们两个被打发到工具棚里拿木头。长期劳作让他们学会了如何区分新伐的木头和干木头、硬木头和软木头，并且还能折断不太粗的树枝。几趟之后，他们就把一小堆木头搬了过来。这时，妈妈已经把一口大锅放在四角架上开始做饭了。孩子们又在木屋和小院之间穿梭，抱过来许多野草。尽管在当时的西部，盐是极其短缺的，但

没人愿意喝不放任何调料的粥。肯塔基州的中部就如同两千年以前一样，新大陆的一半地区都处于一种野蛮的蒙昧状态，农场主们为了能够猎捕野物、种植玉米，用他们的斧头砍伐着广袤无垠的森林。这儿是最贫瘠的一块土地——有人甚至称之为荒原——附近的水源不久前也突然消失了。

于是，孩子的父亲也不得不改行成了猎人。每天中午，一听到狗叫声，孩子们就欢快地跑到门口去迎接他。他们常常会跟背着猎枪和野兔的父亲撞个满怀。他面色黝黑，留着胡子，身材魁梧，稍微有点胖，身上穿的是他自己打猎得来的兽皮。他原来是个木匠，靠给周围的邻居们做些常用的家具度日。比起干木匠活，他更喜欢打猎。男孩看着他在炉边坐下，吃起妈妈做的饭菜，忽然觉得：其实，父亲外出打猎远没有妈妈做家务活儿辛苦。

## 二、迁徙

男孩的父亲并不安于现状，在他五岁的时候，他们举家迁到了美国东北部。这里土地肥沃，植物繁茂。他们在一条小河旁建了新房，每到夏天，他们的日子就变得十分美好。晚上他们不再会冻得发抖，而且他们现在已经很少挨饿了，因为附近的森林里有很多猎物。离新房不远的地方，有一条马路连接着路易斯维尔和纳什维尔这两座城市。在这条马路上孩子们能看到很多风景，随着时光的流逝，男孩从中知道了许多事情。马路上很热闹，有许多车子在落日中驶向西方，有的车上还拖家带口。有时会有一些骑马的人，他们驮来一袋袋自产的玉米，另外一些人则带着神神秘秘的东西进城去了。偶尔也会有士兵经过，爸爸说他们大概是刚刚打完仗要回家去。妈妈还说，有一个穿着考究的先生曾经和父亲谈起西边那片森林，并且打听到了它的价钱。

妈妈不让孩子们在马路上长时间玩耍，常常中途把他们喊回去，让他们到菜地里锄草，或者去采些草莓和蘑菇之类的东西。妈妈会把它们晾干，作为冬天的储备。男孩到了六七岁，就再也不能一天到晚总是玩了。父亲开始带他下地干活了，他必须认真地挽起袖子帮父亲播种。播种这活儿很辛苦，一行播得深些，另一行必须播得浅些。小男孩特别要强，他力争要把活干得更好，因为他喜欢并且也能够做到这一点。每天他在地里干活儿的时候，姐姐萨拉则在家里帮妈妈给牛奶挤奶。晚上她还要和妈妈一道纺线。一到星期天，他们全家人就都坐到房前，妈妈会用她那婉转的歌喉给他们小声哼唱古老的歌谣，偶尔还会给孩子们讲一些《圣经》上的故

## 林 肯

事，她未受过教育，却有那种聪明人超凡的记忆力。在男孩儿的印象里，《圣经》上的诗句总是和妈妈那慈爱的声音联系在一起。这时候，爸爸总是抽着他的烟，坐在一边。每到这时候，男孩就有意识地拿爸爸和妈妈做比较，他不得不承认，虽然妈妈实际年龄并不比爸爸小，但自己更喜欢她。妈妈在孩子们心目中，总是更年轻、更温柔，孩子们也最喜欢她。妈妈那黯淡的、略带黄色的皮肤，那轮廓分明的面容以及那粗大的骨骼和那灰暗的眼睛里发散出来的奇怪又略显忧伤的目光，总会深深地打动暗自用审视的目光注视着她的孩子。他似乎明白了，妈妈给他们唱歌时，为什么总喜欢以一种舒缓的节奏了。

然而，一个星期天，当他们全家人去村子里看望朋友时，男孩却意外地发现，妈妈不停地跳舞，仿佛不知疲倦一样，她好像比其他所有人都更快乐。男孩生平第一次目睹了一个人由忧伤到欢乐的转变。男孩进入到一种梦幻般的感觉中，他似乎悟出了什么，他想，妈妈平时的沉默寡言准是隐藏了自己的某些情感，这种想法让男孩有点儿害怕。

妈妈在附近的庄园帮人做针线活，她偶尔带着他去那里玩。庄园主们往往拥有整整一幢楼房，楼下的一间厨房就比男孩家的整所房子都大，而且，在他们楼上的两个房间里，还摆着特别讲究的床——那是男孩的爸爸做的。为什么爸爸要给他们做床？原因很简单，给他们干木工活、针线活有钱赚，把这些钱攒起来，家里就可以买一匹马。庄园主为什么那么有钱？他们凭什么有钱？……小男孩始终想不通。

为了解开与日俱增的困惑，男孩留意观察着自己周围的人和物。不久后，他们的几个亲戚也搬到这里来了。其中，男孩最喜欢斯拜罗姨婆。她十分开朗，做事麻利，头脑聪明，意志坚定，满头灰发，看上去比妈妈健康多了。她总能给孩子们讲点什么，这是因为她自小就生活在他乡，见多识广。她会读《圣经》，有时候还大胆地在纸上写字，就好像她的手从未做过粗活似的，让人羡慕极了！

孩子们有时也会问起爸爸妈妈他们的童年是怎样度过的。妈妈说，她的外祖父生活在很远很远的地方，他虔诚而又心地善良，是一名贵格会教徒。可是当男孩问到妈妈的妈妈，或者问到姨婆是从哪里来的时候，妈妈则总是支支吾吾地搪塞他。

爸爸则很乐于讲述他自己的童年生活，他觉得讲故事简直就像打猎一样有趣儿。有一次他讲的是印第安人。爸爸说，很久以前他和家人一起从美丽的弗吉尼亚州迁到了肯塔基州这块贫瘠的土地上，他妻子家一样也来

自北方，和南方没有关系。当时的印第安人比今天大胆得多，他们已经开始秘密跟踪白人了。在父亲还和今天这个紧闭双唇，瞪大双眼仔细倾听的男孩一般大的时候，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情：那天，他正和自己的父兄们在森林里的一所小茅屋附近干活，突然随着砰的一声枪响，父亲老亚伯拉罕倒下了，哥哥们都慌忙回小茅屋求援，只有他站在原地没动，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父亲咽了气。他是被一个躲在灌木丛里的印第安人开枪打死的。这个印第安人看见呆站在那的他，走过来想把他拽走，他便大声呼叫进行反抗，不一会儿，哥哥们带着自己的猎枪返回来，冲印第安人射击，他借着四周的混乱，奔回了小茅屋……

男孩听完了这个惊心动魄故事，才知道自己的名字“亚伯拉罕”，是从被印第安人杀害的祖父那儿承袭下来的。父亲当时看到了多么可怕的场面啊！可他却对此仿佛满不在乎，还谈笑风生：那个时代已经结束了！

尽管目不识丁，可他讲的故事是多么奇妙动人啊！而且对妈妈提出让他读书识字的要求时，他也总是冷嘲热讽，不屑一顾。他认为，自己已经会做家具、会种地、会伐木、又会打猎，可以谋生还学那些干嘛！男孩却暗自琢磨：如果自己识字就好了！如果自己还能像姨婆那样会写字就更棒了！最后，男孩终于可以去上学了，这是父母反复地商议和争论才决定的。只是，那学校离他们家足有四英里远，若是碰上雨天，就像光脚一样，走在路上十分难受。而学校其实比男孩的家大不了多少，就是一座木头房子，只是多了一个比家里大得多的壁炉和两扇砂纸窗户。老师是一位牧师，他让孩子们轮流看课本，学字母和发音，还让孩子们一个接一个地反复练习。这哪是读书识字，男孩心里想：又不是听故事，离姨婆那样熟练地写字，更差得远了！

当然，除了他读书上学之外，这一年男孩家里还发生了许许多多的新鲜事。比如，父亲当上了街道管理员，还会有机会跟他一起去城里。男孩会竖起耳朵仔细听城里的人们说话，听他们讲关于印第安纳那块神奇土地上发生的故事。他在街上经常看到一些向西部迁徙的过路人。大人们说，他们是要到印第安纳——那块流淌着俄亥俄河的富饶土地——去寻找新生活。

不久以后，父亲又当上了小城的警察，他自己很乐意干这件差事，可比呆在家里当木匠有趣得多了。他四处蹓跶，因为人们爱听他讲故事，所以所到之处都引来很多人。男孩对这些故事太熟悉了，以至于他能够察觉父亲对故事情节的细微变动，但他每一次都非常认真地跟大家一起听。然

## 林 肯

---

而，让男孩迷惑不解的是：父亲总要拦住路过的黑人，让他们出示一种许可证，以证明他们有权在这里居住和工作。男孩问父亲为什么要这样，父亲回答说：“你这小子！问这么多，说了你也不懂！”

一次，父亲奉命去霍金威尔巡视犯人，男孩奇怪地问道：“什么是犯人？”“就是监狱里那些带着脚镣的坏蛋。”父亲拿着生锈的钥匙打开一间间牢房时，犯人们都用愤怒的目光注视着他们；当父亲又把串门锁上时，那些所谓的坏蛋又都漠然地退了回去。男心存恐惧地目睹了这一切。检查完以后，他随父亲回家，心绪却停留在了那些带着脚镣的犯人身上：世界上原来还有这样一些人，他们被戴上镣铐，被剥夺了权力，这实在与富人们的生活有着天壤之别。尽管，爸爸妈妈不得不辛苦地为富人们做家具和衣服，但毕竟有报酬，可以维持生计。

这个夏天，父亲用那把锋利无比的斧子齐根砍断了几棵参天大树，这让男孩又长了不少见识。他问道：“我们不是已经有了一所房子了吗，为什么还要伐树？”父亲回答说：“用来做木筏。”男孩又问道：“木筏是什么？”“木筏就是像船一样的东西，我们可以坐着它从小河飘到大海上去。”“大海？大海在哪儿？”“在南方。”现在，男孩已经能够勒紧绳子，帮着父亲推木筏了，父亲把树干绑在一起，再把整个木筏推进了那条据说是流入俄亥俄河的小河里。然后他又滚来了十个装满了威士忌的大酒桶。妈妈则在这些日子里经常莫名其妙地叹息。后来，孩子们终于知道了其中的原因。原来，父亲要把他们周围的地和木屋都卖掉了，他想到印第安纳去，因为他听说那里的土地更加肥沃，能收获更多的粮食——这正是父亲一直以来的愿望。他用自己的地产换回了二十美元和十桶威士忌。但事实上，谁也无法预料在西部等待他们的将是什么？对他们来说，现在的前途可谓渺茫。

在一切就绪后，父亲准备出发了，母亲和孩子们站在岸边，向他挥手告别。父亲划着崭新的桨，渐渐地，一会儿就不见了踪影。过了不久，父亲就回来了，他看上去信心百倍，拍着母亲的肩膀有说有笑。看样子，他的确觉得印第安纳是个天堂。母子三人于是将瓶瓶罐罐、工具毛皮和衣物打成包裹，准备出发。这时候已是秋雨蒙蒙的季节了。就这样，妈妈和姐姐骑匹马，男孩则坐在父亲的前面，骑另一匹，一家四口也踏上了那条许多人曾踏上过的路，开始向西部进发。晚上，母子三人睡在树林中搭起的帐篷里。父亲则在旁边为他们守夜，他既要防御野兽，又要防备坏人。经过五天的长途跋涉，一家人终于到达了目的地。

### 三、新生活

他们的新房子叫鸽子棚，是父亲和亲戚们用很短的时间在鸽子河畔盖起来的，尽管如此，却比他们肯塔基州的小木屋要宽敞明亮。盖房子的那段时间，一家人都挤在别人家里过夜。不久以后，男孩的叔叔婶婶全家也来到了这块向往已久的土地上。男孩的父亲终于如愿以偿了，所以他总显得心情愉快，就好像已经看到自己即将获得的财富。现在，他可以整天，甚至整个星期在外打猎，从不会空手而归，因为这里有许多猎物。他们还在一座小山上开垦了一块属于自己的土地，周围有绿油油的田地和茂密的灌木丛，只是那儿离河边远了一些，孩子们挑一趟水回来得花上一刻钟的时间。这个时候，男孩已经满八岁，他得搬到阁楼上去睡了，父亲在木头墙壁上给他钉上了小木梯。每天晚上，他都得踩着它们爬上床睡觉，可他不仅不觉得麻烦，反倒觉得新鲜有趣。只是阁楼上没有窗户，也看不到炉火，漆黑一片；尽管丝丝的凉风还是能从墙缝里透进来冷飕飕的，但是由于木头之间粘合得很好，屋顶又低，所以透不下雨水。冬天在上面睡觉还是挺舒服的，但到了夏天，就闷热得不得了，让人透不过气来。

周围的环境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男孩的外祖父外祖母一家也迁到了印第安纳，他们姓斯拜罗。丹尼斯·汉克斯，他们十八岁的养子，也跟他们一起来到这里。对于小亚伯拉罕来说，这几个人都和善可亲，也特别容易接近。

这个地方还只是一片荒野，野兽经常出没，所以人们必须得团结一致齐心协力才能生存下去。听大人们说，他们的一个朋友就是被熊给吃掉的。男孩家在小屋门口燃着一堆火，这样既可以驱赶野兽，也可以净化周围的空气，因为周围弥漫着浓浓的沼气，而沼气在空气中含量过高，会对人畜的健康都造成伤害。此外，影响人们心情的还有孩子们必须吃草药以防疟疾，难闻的草药汤更使成人和孩子们对草原有了更深的恐惧，他们更乐意到对他们心情无任何影响的森林中，拓垦荒地，种植包括玉米在内的农作物。种植农作物时，孩子们也要帮忙，尤其是像他这样健壮的男孩。春天他帮大人播种，秋天帮着收割，闲暇时还要用斧头背儿在空的树墩里给谷子去糠。另外，他还要帮助妈妈挤牛奶、喂猪、劈柴。就这样周而复始过着劳作的日子，光阴就在这种忙碌中飞快的流逝了。一家人蹲坐在火炉旁边度过漫长而又寒冷的长夜的大部分时间。有时，他们的邻居会来。女人们也会同大家一起边喝酒，边抽烟，或者吸鼻烟。有时还会彼此讲一

些恐怖故事。总之，生活过的还算是有滋有味。

八月被秋色染红的印第安纳旷野上放养的牛群突然发起病来，不知是误食了东西还是不习惯这里的潮湿环境。马匹、绵羊和奶牛都相继被传染而倒下了。牛奶也不得不倒掉。最不幸的是人们也被传染了。他们不得不呻吟着倒靠在装满树叶的袋子上。惟一的救星是距这里三十五英里的一位医生。每次他来看病，都会因病人太多而忙碌不止。尽管如此情况也丝毫没有好转，每一个人都被焦虑与绝望折磨着。男孩的父亲满目凄凉，已经无心过问其它事情了。所有的活，像做饭、照管孩子、喂养牲畜、磨斧子、晒柴火、缝兽皮等等，无疑都落在了母亲一个人身上。终于，经年累月的劳动把她累倒了，病魔仿佛一下子都爆发了出来，而且逐渐恶化。

死神不仅夺去了几个邻居的性命，也带走了男孩的外祖父、外祖母，现在它又降临到了慈爱的母亲身边。她本来就营养不良，瘦弱不堪，缺乏生存的信念，加之又染上肺结核这种致命的病，身体就迅速垮掉了。站在沉默、脸色苍白的母亲面前，这个不满十岁的男孩显得无能为力。平时十分坚强的父亲也疲惫无力，泪水打湿了他蓬乱的胡须。男孩看在眼里，心里也充满了一种恐惧和新鲜混搅在一起的复杂感觉，尽管他当时还不清楚“死亡”的真正含意。

早在第一位邻居死后，父亲就已经开始做棺材了。叮叮当当声音让所有的人，包括病人和健康人都感到一种刺耳的心酸。但是，年幼无知的男孩对此却浑然不觉。这次，父亲又开始做棺材了——给刚刚断气的妻子。男孩凑上去看着母亲已失去活力的身体，心里想道：“妈妈的身材很高大。”他很乖地帮着父亲做这做那，还仔细地看父亲如何不用铁钉就把大木板固定在一起。忙忙碌碌中，他仿佛根本没有意识到发生了什么，母亲逝世后的第一天就这样过去了。

然而，当母亲入了殓，下了葬以后回到家，看到空荡荡的床而不见母亲的时候，男孩的心才突然被一种巨大的孤独感和恐惧感所笼罩。他突然感觉自己好像一点都不喜欢父亲，他经常说粗话，还用他的大巴掌打人。现在他才感觉到，自己所有美好甜蜜的生活经历都来自亲爱的妈妈：她从未打过他，也总是为他辛勤地操劳着。想起每当妈妈伤心的时候，她总是抬起头来凝视着这个跟她越长越像的自己，林肯便会有一种难以宣泄的亲切和融洽的感觉掠过心头。后来，这种无法摆脱的感觉伴随着他整整一生。在对母亲的回忆中，他显得更加忧郁和沉默寡言。较之于以前，他对于那些失去的且可望而不可即的事物的渴望更加强烈。

一年过去了，父亲要出一趟远门，他说要进城去，可能要过一段时间才回来。听表兄说他要给孩子们带回来一个新妈妈，这可能是爸爸亲口说的，也可能是从别人那里偷听来的。总之，听了这消息后，男孩在整整两周里都感到不安，作为一个十一岁的敏感的孩子，对继母们的凶恶，他早有耳闻。终于，在十二月的一个傍晚，父亲突然驾着马车回来了，他从肯塔基州回到了西部的这片土地上，而且还带着几个人。车上的每个人都红光满面，那辆马车也十分漂亮。可是两个孩子的心里却惴惴不安：继母是个什么样的人，待人如何？他们正寻思时，一个高大挺拔的女人走下车来，男孩和姐姐扒在门前的栅栏上张望着，那女人一头卷发，面色红润，看起来活泼开朗且举止端庄。还有几个小孩在她身后的车里不好意思地眨着眼睛。不用说，最难为情的要属他们的父亲了。他把自己的孩子带到另外三个孩子跟前，给他们介绍道：“我女儿叫萨拉。”又指着男孩说：“我的儿子叫林肯。”然后，父亲又介绍说：“这三个孩子是约翰，马蒂尔德和萨拉。”“怎么又是一个萨拉。”孩子们想。可是他们还没来得及多考虑，父亲已经把车上的那些箱子和大筐卸下来，那里面装着各种各样的家俱，包括一个陈旧的衣橱和几张还算像样的床。

不一会儿，林肯和那个叫约翰·约瑟斯顿的新兄弟就混熟了，他们一起躺在阁楼一张真正的床上。约翰告诉林肯说，他的亲生父亲也是在林肯失去妈妈的那个秋天去世的。看的出来，父亲以前就认识新妈妈，但他们到底认识多久了呢？林肯考虑着，想揭开其中的秘密。自从新妈妈住进以后，小屋变得嘈杂起来了，两大五小加上林肯的叔叔这里一共住着八口人。在接下来的一段日子里，第一次见面时迟疑的握手使得握手成为了林肯姐弟与新妈妈之间新奇的游戏。每当爸爸招呼新妈妈的时候，姐弟俩都竖起耳朵仔细听，你猜怎么着：这位新妈妈竟然也叫萨拉。新妈妈也意识到了这种尴尬，于是马上开始着改善这种境况，力争减少他们之间的隔阂。

林肯的继母是否识字，现在已经不得而知，但象后来人们知道的，她十分尊重知识，坚持让家里所有的孩子都去附近的那所木房子学校读书，她也因此很快赢得了林肯的好感。长期以来，林肯一直被无法从书籍里获得神秘知识宝藏的缺憾困扰着，因此他内心不能平静，尤其是当他听到神父、土地测量员和路过的律师谈话的时候，这种感觉就愈发地强烈。而父亲却一心想把他培养成木匠。对于新妈妈说起读书学习的事，父亲总是一笑了之，他在想，自己没有读过什么书，不也照样过得很好吗？他没有意

## 林 肯

识到，是他的幽默开朗的性格使他总是乐观自信。每到星期天，他们就去教堂做弥撒。教堂其实只不过是一座空荡荡的木房子，尽管总是有人在台上诵读，孩子们却根本听不懂，关于语言如何规范的知识他们尚需积累。在学校里林肯很快学会了写字，他的堂兄曾经说过，林肯特别聪明，他的学习成绩比其他学生都好。唯一遗憾的是，那时候纸张少而昂贵，不能常用纸和笔练习字。林肯就自己把熏黑的木柴削尖了，先在家里的箱子盖上练习，练得差不多的时候，才很小心地拿出一张珍贵的纸，把最重要的内容，尽可能简洁地写在纸上。这样边学边练习，当林肯已经长成个十四岁的大男孩的时候，他的字写得越来越好。但因为他自小一直用手推拉装卸，所以写字时他的手指却不够灵活。冬天，大人们不得不把烤热了的土豆塞到孩子们的手里，防止冻僵。只有这样，他们到了学校的时候，手指才被不会冻得麻木，不至于写不好字。上学期间，一旦家里缺钱用时需要帮手，林肯就得辍学回家，对他来说，上学当然没有家里的生活和生炉子用的柴火重要。一头小牛犊能卖八美元，知识能值多少钱？特别是生活在荒凉的美国西部，学会使用斧头远没有学会使用斧头重要。

林肯早就已经会使用斧头了。由于和同龄孩子们相比，他长得又高大又结实，所以他十一岁的时候，父亲就让他干重活了。这次父亲带他去打猎，给他演示了如何使用猎枪，然后就把枪递给他，让他练习射击。当时，刚好有几只山鹑正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他们慢慢移过去时，发现那儿还有一只火鸡。于是他就瞄准了那只火鸡，一声枪响，火鸡应声落地。父子二人随后跑过去想取回猎物，可就在这一瞬间，林肯生平第一次感觉到一种危险的魔力握住了他——这是一种自命不凡、自认为凌驾于其他生灵之上的力量，它令人洋洋自得地站在死去的猎物跟前。然而这次，林肯却没有了胜利者的喜悦。要是在前，特别是每到星期日家里熏烤父亲猎获的野味时，他的内心总是充溢着快乐。但是今天，他除了恐惧以外，没有任何别的感觉。于是他把猎枪还给沉默的父亲，转身走掉了。这竟是亚伯拉罕·林肯一生中开的唯一一枪，此后，他再也没有开过第二枪。枪法这么准的孩子以后竟拒绝射击，如果父亲知道了，他一定会感到遗憾。不难想像，一个生活在草原上，既高大又敏捷的年轻人，会成为一个多么好的猎手啊！这也许是由于林肯想起了那些罪犯，又按照他的逻辑将自己的行为与罪犯作着比较，心里生出迷雾一般的困惑所致吧。

### 四、成长（一）

这段时间，林肯感觉最有趣的事情要算是骑马去新磨坊了：虽然总是